

1、本保险的被保险人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的各类学校具有正式学籍并在学，身体健康的 7-24 周岁大、中、小学学生；被保险人职业不符合上述规定，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本保险产品“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责任和“附加学生幼儿安康保险条款”责任疾病观察期 30 天。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必须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4、本产品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一）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 元，超出免赔额 50 元的部分按照当地医保标准的 90%进行赔付。

（二）本产品“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的住院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超出免赔额 100 元的部分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以下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1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部分，赔付比例 55%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部分，赔付比例 60%

10000 元以上至 15000 元（含 15000 元）部分，赔付比例 65%

1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含 20000 元）部分，赔付比例 70%

20000 元以上部分，赔付比例 75%

5、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中路财险)(备-意外)[2015](主)58号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中路财险)(备-意外)[2015](附)602号 附加学生幼儿安康保险条款》、《(中路财险)(备-意外)[2015](附)399-400号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保险条款》、《(中路财险)(备-意外)[2015](附)603号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

6、本保险的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且医疗费用不承保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发生的治疗。